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在仔细审阅有关材料和充分核查实际情况的基础上,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2 年半年度的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项存储及使用,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实际情况。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二、《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是基于公司目前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做出的调整,符合公司战略布局,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 独立董事签字: | | _ |
|---------|-----|---|
| | 王满仓 | |

2022年8月24日

(本页无正文,为《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彦鹏

2022年8月24日

(本页无正文,为《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 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_ 田阡

2022年8月24日